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亿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楠赓等 14 名嘉楠耘智股东持有的嘉楠耘智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者“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鲁亿通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始筹划重组事宜，为将本次重组信息知情人缩小到最小范围，各方共同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工作小组在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制定了本次重组的保密制度，学习了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同时鲁亿通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二、在以后的历次磋商中，鲁亿通及嘉楠耘智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始筹划重组事宜后，为防止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扩大而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亿通，证券代码：300423）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4 月 18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

告》、2016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鲁亿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保密协议》约定，除具体负责该重组项目的主管人员、经办人员或其他雇员外，不得透露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人，且应当对其雇员违反保密规定和滥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鲁亿通本次资产重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